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海峽兩岸國際稅收交流研討會是由大陸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與台灣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共同舉辦並輪流于兩岸舉行，每次會議除討論當下熱門稅務議題外，也會就兩岸台商所關心稅務事項進行實質交流。

照片由左至右：山東省國際稅收研究會孫立德會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王力顧問、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林東翹理事長、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名譽理事長、山東省國家稅務總局宋永信副局長。

中國半導體產業最新扶植政策的解析與觀察

背景

中美兩大國競合日趨白熱化，從貿易戰、技術戰逐漸擴大至對特定企業的封鎖（如華為、TikTok 等），產業鏈解構與區域化重組幾已成趨勢。此浪潮下，更加深中國大陸在半導體產業自主自立的決心。

近期，大陸國務院發布《關於新時期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是繼國發〔2000〕18號、國發〔2011〕4號後因應當前情勢半導體產業新政策指引，顯示大陸政府對符合條件的積體電路企業與軟體企業積極扶持、大力培育及加深發展的目標。

國發〔2020〕8號自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智慧財產權、市場應用與國際合作等八個面向規劃新政措施，拓展國內外產業合作、優化積體電路企業與軟體

企業市場，以求快速推進半導體產業發展；本文針對主要財稅及投融資政策重點解析如下。

主要內容

主要財稅政策

■ 企業所得稅

企業類型	大陸國家鼓勵的半導體生產企業：	大陸國家鼓勵的半導體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	大陸國家鼓勵的重點半導體設計企業和軟體企業：
企業所得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寬小於 28 納米(含)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給予十年免稅待遇 ● 線寬小於 65 納米(含)者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適用“五免五減半待遇” ● 線寬小於 130 納米(含)且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適用“兩免三減半待遇” ● 前述優惠，企業自獲利年度起計算；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後抵年度自 5 年延長至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獲利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待遇”； ● 半導體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國發〔2020〕8 號實施以前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明確可以按國發〔2011〕4 號繼續自獲利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獲利年度起，前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及進口環節關稅

增值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實施半導體企業和軟體企業增值稅優惠政策，包括：符合條件的積體電路重大專案企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等優惠政策等。 ● 在一定時期內，對積體電路重大專案進口新設備，准予分期繳納進口環節增值稅。
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體電路生產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定時期內，積體電路線寬小於 65 納米(含)的邏輯電路、記憶體生產企業，及線寬小於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藝積體電路生產企業，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淨化室專用建築材料、配套系統和積體電路生產設備零配件，免征進口關稅； – 在一定時期內，積體電路線寬小於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積體電路生產企業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進口關稅 – 在一定時期內，上述符合條件的積體電路生產企業進口自用設備，及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體)及配套件、備件，免征進口關稅。 ● 先進封裝測試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定時期內，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進口關稅 – 在一定時期內，進口自用設備，及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體)及配套件、備件，免征進口關稅。 ● 大陸國家鼓勵的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體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定時期內，進口自用設備，及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體)及配套件、備件，免征進口關稅。

相較於過去政策，財稅政策扶持力道進一步加大，先進制程製造業、國家鼓勵的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體企業尤其受惠。

投融資政策

財稅政策以外，投融資政策也值得特別關注，例如

- (十一) “充分利用國家和地方現有的政府投資基金支持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發展”
- (十二) “鼓勵地方政府建立貸款風險補償機制，支援積體電路企業、軟體企業通過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等手段獲得商業貸款。”
- (十四) “大力支持符合條件的積體電路企業和軟體企業在境內外上市融資，加快境內上市審核流程，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相關條件的研發支出可作資本化處理。”

由前述政策目標，業界一般預期中方政府將強力引導政府資金、民間資本及金融體系挹注半導體產業，給予產業發展充分的資金協助。

國發〔2020〕8號在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智慧財產權、市場應用與國際合作等面向亦揭示了工作要項，亦值得關注。

資誠觀察

國發〔2020〕8號出臺前，半導體產業發展工作早已啟動，諸如大基金各期對高科技產業的資本投放、上市輔導、各地方政府為建立半導體產業聚落的招商引資、資本市場改制（如科創版的建立）等，對半導體產業生態已產生重大影響。國發〔2020〕8號出臺後，最重要意涵，是揭示中國大陸把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戰略重要性，推向新高。

當前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仍有重要問題需要克服；首先，半導體產品自製率未達 20%，而其戰略目標是於 5 年內將自製率拉抬至 70%，擺脫受制於他國的窘境。在充分資金奧援下，高階製程雖不見得能夠攻克，仍不能排除中低階製程產能遍地開花的市況，及產能過剩對市場價格、供需及台廠之破壞性衝擊。

人才短缺則是另一根本問題；目前，半導體人才在中國大陸仍相當稀缺，要達成大幅提升自製率目標，保守估計相關人才缺口仍有數十萬（目前大陸高教體系培育進入職場的半導體人才，每年僅約數萬人次），雖國發〔2020〕8號在“人才政策”中揭示透過教育體系投資或改組，加速半導體人才的增量培育，仍可能緩不濟急；未來幾年內，中國大陸半導體就業市場薪資水準可望持續飆高，對台資半導體事業而言，在徵才留才方面，將面臨巨大的壓力。

最後，在國家政策明確、資金滿手而投資標的匱乏、計畫目標嚴苛，但人才/科研等發展基礎仍相對薄弱的客觀條件下，大陸半導體產業市場未來數年可能呈現蓬勃發展，卻又混亂失序的態勢，對於台灣半導體產業而言，高度風險與高度機會並存，現階段管理階層的佈局對未來將有重大影響。

如有任何兩岸商務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68
cy.hsu@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

鮑敦川 副總經理
+886 3 3158888 ext.23928
tim.pao@pwc.com

林瑩甄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pwc.com

張書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

黃蓉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467
breeze.r.huang@pwc.com

楊璧華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9
olivia.h.yang@pwc.com

劉文程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

許智淵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1992
chih-yuan.sheu@pwc.com

黃晏彤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165
sabrina.y.huang@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